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2052号

原告：陈光伟。

委托代理人：蔡振豪。

被告：陈钦勇。

被告：宝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钦勇，负责人。

原告陈光伟与被告陈钦勇、宝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腾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28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黄陈花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4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陈光伟委托代理人蔡振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钦勇、宝腾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光伟起诉称：被告陈钦勇因生产经营所需于2012年11月份开始陆续向原告借款，截至2016年1月20日，经结算，被告陈钦勇共计借款3000000元，双方约定按月利率1.8%计息，被告宝腾公司自愿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本息。故原告起诉要求判决：1.被告陈钦勇偿还借款300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1月20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被告宝腾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陈光伟在庭审中陈述：涉案款项3000000元中有部分系被告宝腾公司结欠原告的工程款，但被告陈钦勇自愿转为个人借钱。

被告陈钦勇、宝腾公司均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原告陈光伟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并在庭审中出示如下证据：1.原告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陈钦勇居民身份证、被告宝腾公司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两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欠条，证明被告欠款事实。

被告陈钦勇、宝腾公司既不到庭质证，又无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原告提供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均予以采纳。

经审理，本院认定如下事实：2016年1月20日，被告陈钦勇出具一份欠条给原告。该欠条载明：“……自2012年11月份开始陆续向陈光伟借款，截至2016年1月20日，共结欠陈光伟……3000000元……按月息1.8%计息，担保人宝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为陈钦勇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被告宝腾公司在该欠条在加盖了公章，但未与原告约定担保期限。被告陈钦勇至今未偿还借款本息。

本院认为：原告陈光伟持有被告陈钦勇出具的欠条，可以证实原告和被告陈钦勇之间存在借款的事实，故本院对陈光伟与陈钦勇之间的借贷关系予以认定。原告陈光伟要求被告陈钦勇偿还借款3000000元及从2016年1月20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6个月。根据原告陈光伟和被告宝腾公司对担保范围的约定，现原告陈光伟要求被告宝腾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钦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光伟借款3000000元及利息（按借款3000000元计算，从2016年1月20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宝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664元，减半收取15832元，由陈钦勇、宝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31664元，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黄陈花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代书记员　黄兆醒